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2492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區及學甲區為辦理洋香瓜112年小
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2年10
月13日起至10月2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
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北門區、將軍
區及學甲區，救助項目為洋香瓜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
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
公頃救助8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

訂

線